

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背景下上合组织贸易救济制度构建问题

The Establishment of Trade Remedy System of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under the Strategy of Silk Road Economic Belt

劉亞軍*
Liu Yajun

目次

- I. 引言
- II. 限制贸易救济措施“滥用”是上合组织贸易便利化的必然要求
- III. 上合组织贸易救济法律制度构建的可行性分析
- IV. 区域性贸易安排中限制贸易救济措施滥用的主要模式及其特点
- V. 上合组织贸易救济制度构建的模式选择

국문초록

1990년대 이후부터, 지역경제협력은 국제간 경제협력의 주요 형태가 되었다. 2013년 9월, 중화인민공화국의 시진핑 주석은 고대 실크로드를 따라 모든 유로 아시아 국가들에게 혜택을 줄 실크로드 경제 구역의 전략을 제안했다. 이 지역의 주요 정부간 기구 중의 하나인 상하이협력기구(SCO)는 실크로드 경

논문접수일 : 2015. 03. 20.

심사완료일 : 2015. 04. 29.

게재확정일 : 2015. 04. 30.

* 博士, 法学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国际经济法 本文是陕西省教育厅2014年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科研计划项目《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中的国际法问题研究》(编号: 14JZ062)阶段性研究成果

제 구역의 설립에 매우 중요한 역할을 한다. 회원국 간의 국제적 협력을 촉진하기 위해, 상하이협력기구는 여러 실무진들을 구성하고 무역과 투자 절차의 간소화, 다자간 국제협력, 세관 협력, 교통 및 기타 지역의 원활화의 촉진에 대한 조약과 협정을 체결했다. 상하이협력기구의 구성원들은 상하이협력기구가 무역구제조치 시행을 제한하는 것이 필요하게 만드는 무역의 촉진을 목적으로 무역장벽을 제거하는데 동의한다. 무역구제는 세계무역기구(WTO) 협정 체제 하에서 무역의 다자간 규칙에 의해 허용되는 반덤핑, 상계관세조치 및 긴급수입제한을 의미한다.

세계무역기구(WTO) 법률 시스템에 무역 구제가 포함된 목적은 공정한 경쟁을 보장하고 회원국들이 무역 자유화를 이용하고 다자간 세계 무역 시스템을 손상시키는 원인이 되는 세계무역기구(WTO) 협정 하에서 그들의 권리를 남용하는 것을 방지하기 위한 것이다. 그러나 세계무역기구(WTO)의 설립 이후, 보호주의가 가장 일반적인 목적인 가운데 점점 더 많은 회원들은 다른 목적을 위해 구제 거래에 의지했다.

무역 구제의 남용을 줄이기 위해, 세계무역기구(WTO)의 회원들은 도하 아젠다의 반덤핑(GATT 제6조) 및 보조금 협정에 대한 협상에 합의했다. 목표는 계약의 기본 개념, 원리를 유지하고, 개발도상국과 선진국 참가자들의 요구를 고려하면서 기본 원칙들을 개선하는 것이다. 교섭하는 동안 회원 크게 서로 충돌하며 협상에서 다루어진 어느 측면에서도 합의에 도달 할 가능성이 없다.

WTO 무역구제 원칙에 대한 협상의 실패 때문에, 많은 국가는 지역 무역 협정에 의해 이 문제를 해결하려고 한다. 상하이 협력기구에서는 중국, 러시아, 카자흐스탄과 같은 회원국들은 비슷한 입장을 취하고 있다. 그 국가들은 상하이 협력 기구가 지역 무역구제 시스템의 설립에 합의하는 것을 가능하게 만드는 무역구제의 대상이기 때문이다. 지역 무역구제 시스템은 회원국의 국내 무역구제 법률을 유지시키는 전제조건에 대한 무역구제 원칙을 제한해야 시스템이다.

‘상하이 정신’은 “협상, 협력 및 상호 이익”을 기반으로 하기 때문에 상하이 협력기구(SCO)는 무역구제 규정의 투명성, 평등과 정의를 수호하고 불리한 영향을 최소한으로 줄일 수 있는 것에서 출발한 조화로운 시스템이어야 한다.

SCO의 궁극적인 목표는 구성원이 서로에 대한 반덤핑 및 상계 조치를 포기하고, 긴급 수입 제한 조치를 매우 신중한 방법으로 적용하는 높은 수준의 무역 자유화를 실현 하는 것이다.

주제어 : 무역구제, 상하이협력기구, 세계무역기구, 반덤핑, 무역자유화

1.引言

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区域合作逐渐成为国家间经济合作的主要模式。近年来,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多边贸易谈判遇到困难,多边贸易自由化进程受阻,在经济利益、区域政治和安全的驱使下,区域经济合作更是呈现出迅猛发展的势头。各国为更有针对性、更具实效地实现本国利益,将更加重视及依赖通过推进互惠性区域贸易谈判强化区域经济合作、解决经济纠纷。预计在今后较长一段时期内,区域经济贸易协议将处于积极发展阶段,对全球经济格局变化产生重要影响。¹⁾2013年9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了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战略并把“丝绸之路经济带”定性为欧亚各国经济联系更加紧密、相互合作更加深入、发展空间更加广阔的创新的合作模式。为了推进实施“丝绸之路经济带”重大倡议,以新的形式使亚欧非各国联系更加紧密,互利合作迈向新的历史高度,中国政府于2015年3月制定并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为促进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推动各国实现经济政策协调,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区域合作,共同打造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区域经济合作架构提出了具体的实施意见。

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方面,上海合作组织发挥着重要作用。作为以丝绸之路沿线国家为成员的区域性政府间国际组织,上海合作组织成立了发展过境潜力工作组、能源工作组、现代信息与电信技术工作组、电子商务工作组、投资促进工

1) 李先辉主编:《中国自由贸易区战略》,中国商务出版社2011年版,第2页。

工作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工作组和海关工作组等若干个经济合作工作组，并出台了诸多经济合作的法律文件，主要有《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关于区域经济合作基本目标与方向及启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进程备忘录》、《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多边经贸合作纲要》、《〈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多边经贸合作纲要〉的落实措施计划》、《上海合作组织中期发展战略规划》、《〈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实施纲要(2013-2017)》以及《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等。尤其在贸易投资便利化方面，上海合作组织将分步骤消除贸易投资障碍作为实现便利化的主要途径，因此构建贸易救济法律制度，对实施贸易救济措施施加合理的限制，避免贸易救济成为新型贸易壁垒对上合组织法律制度构建有着重要的意义。

II. 限制贸易救济措施“滥用”是上合组织贸易便利化的必然要求

贸易救济是一个常用的法律术语，但是由于立法中鲜有对其概念的精确描述，学术界对其概念界定也不存在统一的解释。沃尔特·古德认为“贸易救济是指针对其他方贸易措施的影响而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和保障措施。在美国使用该术语，是用来描述在外国实施了被认为是不公平的贸易行为或由于进口迅速增长带来的损害的情况下，依照《贸易法》所实施的行动”。²⁾黄东黎把贸易救济界定为“国际贸易法中最具有实践意义的法律领域之一，也是与各贸易企业关联最直接的贸易法内容。国际贸易法中的法律救济有三种：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³⁾与上述观点不同，有学者指出，在国际贸易自由化背景下，当国内产业受到国际贸易损害而国内产业自身又无法采取措施将此种损害予以消除时，政府为了使国内产业摆脱困境，才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或补救此种损害，以作为对国内产业的救济。从这个意义上讲，凡是政府为防止或补救国际贸易对国内产业的损害而采取的措施，都应当属于贸易救济，而并非只有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才属于贸易救

2) Walter Goode, Dictionary of Trade Policy Terms, Fourth Edition, Cambridge Press, 2003, p.358.

3) 黄东黎：《国际贸易法：经济理论、法律、案例》，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557页。

济。⁴⁾还有学者认为贸易救济是指在国际贸易活动过程中, 当一方的贸易权利因他方的不正当贸易行为而受到损害或损害威胁时, 依法通过一定的程序以相应的法律措施对不正当贸易行为予以制止并纠正, 以实现其贸易利益的行为。⁵⁾尽管学术界存在观点分歧, 但毋庸置疑地是, 贸易救济是一种保护性贸易限制措施, 同时也是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所允许的合法贸易限制手段。

当关贸总协定以及世界贸易组织将贸易救济制度纳入多边贸易体系时, 其初衷是维护公平贸易秩序, 避免成员利用自由贸易的框架, 对其他成员取得不正当的贸易利益。而自贸易救济制度建立以来, 事实上成员基于各种目的而滥用贸易救济措施的情形屡见不鲜。导致贸易救济措施被广泛采用的原因包括保护本国国内幼稚工业的发展、借助政府强制力取得对竞争对手的优势, 为了国家安全考虑或者实施贸易报复等等, 斯蒂格利茨认为, 反倾销与国家总体福利之间毫无关系, 只不过是现代的保护手段而已。⁶⁾贸易救济措施的实施实际上是国家政治利益、经济利益、外交利益等多种利益共同作用的结果。从世界贸易组织官方统计数据来看, 自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成立至2014年6月30日, 各成员共发起反倾销调查4627起, 实施反倾销措施2966起; 发起反补贴调查355起, 实施反补贴措施193起; 发起保障措施调查295起, 实施保障措施139起(至2014年12月31日)。总体而言,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和实施的贸易救济措施远远超出了上个世纪八十到九十年代的水平。以反倾销为例, 1980-1989年, 全球共发起反倾销调查案件1401起, 年均140起; 而1995-2014年期间,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案件年均231起, 年均比1980-89年增加100余起。1995-2014年, 上合组织成员间相互发起贸易救济调查主要集中在中国与俄罗斯之间, 中国对俄罗斯发起反倾销调查11起, 占中国发起反倾销调查案件总数的5%, 俄罗斯对中国发起反倾销调查9起, 占俄罗斯发起反倾销调查案件总数的26%, 中国还对哈萨克斯坦发起反倾销调查1起, 哈萨克斯坦针对中国产品也发起过反倾销调查。虽然与WTO的总体数据相比, 上合组织成员间贸易救济问题并不突出, 但考虑到未来成员间更为

4) 赵生祥:《论我国贸易救济的范围和制度构建》,《中国法学》2007年6月,第127页。

5) 翁国民:《贸易救济体系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37页。

6) Stiglitz: Dumping on Free Trade: The US Import Trade Laws [J].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64 (1997): 402-24.

紧密的经济合作关系，随着成员间贸易量的不断增加，贸易救济案件数量增加存在较大的可能，因此从制度构建角度限制贸易救济措施的实施仍然具有必要性。

III. 上合组织贸易救济法律制度构建的可行性分析

从促进经济合作角度，上合组织具有构建贸易救济法律制度，限制贸易救济措施滥用的需求，同时也具备构建贸易救济制度的可能。首先，上海合作组织将贸易与投资便利化作为经济合作的主要领域，客观上成员具有实现贸易便利化，减少贸易壁垒的需求。《上海合作组织宪章》第三条规定：“支持和鼓励各种形式的区域经济合作，推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以逐步实现商品、资本、服务和技术的自由流通”；《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关于区域经济合作基本目标与方向及启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进程备忘录》、《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多边经贸合作纲要》、《〈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多边经贸合作纲要〉的落实措施计划》等文件也对贸易和投资便利化的具体要求和实施计划作出了规定，在落实贸易便利化时不可避免要涉及限制贸易救济措施实施的内容。其次，在防止贸易救济措施滥用方面，上合组织中经济较为发达的中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具有共同的利益需求。1995-2014年间，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针对中国发起的反倾销调查1022起，实施反倾销措施740起；针对俄罗斯发起反倾销调查133起，实施反倾销措施105起；针对哈萨克斯坦发起反倾销调查26起，实施反倾销措施20起。同期中国发起反倾销调查215起，实施反倾销措施174起；俄罗斯发起反倾销调查34起，实施反倾销措施28起；哈萨克斯坦未发起反倾销调查。因此，中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在限制贸易救济措施滥用上具有近似的地位。第三，上合组织成员具有共同的贸易救济立法基础。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中中国、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⁷⁾，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为世界贸易组织观察员。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救济法律文件包括《关于执行关贸总协定第6条的协议》（《反倾销守则》）、《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和《保障措施协议》，由于世界贸易组织要

7) 中国于2001年12月11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吉尔吉斯斯坦于1998年12月20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俄罗斯于2012年8月22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塔吉克斯坦于2013年3月2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求成员必须一揽子接受《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及其附件1、附件2和附件3全部法律文件。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前后以及谈判进程中，上合组织成员均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制度的要求制定或者修改了本国的贸易救济立法。以中国为例，中国于1997年制定了《反倾销与反补贴条例》之后，又以世界贸易组织相关条约为基础，制定了以《对外贸易法》、《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保障措施条例》以及相关部门规章为内容的贸易救济立法体系；俄罗斯颁布了《俄罗斯联邦关于进行对外商品贸易时保护俄罗斯联邦经济利益措施法》和《关于实施保障措施、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前置调整程序条例》，制定了贸易救济的实体和程序规则。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也制定了《反倾销法》等贸易救济立法。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虽然是世界贸易组织观察员，但已经开始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并参考世界贸易组织相关条约，制定了本国的反倾销法、反补贴法和保障措施法。因此，上合组织成员贸易救济立法均是以世界贸易组织相关条约为蓝本而订立的，这种国内贸易救济立法的相似性为构建上合组织贸易救济法律制度奠定了基础。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规则谈判的僵局和世界贸易组织允许成员间制定不同于其规则的区域性贸易制度使上合组织有可能根据自身需求制定适用于其内部的贸易救济规则。2001年11月，世界贸易组织发起了“多哈回合”贸易会谈。鉴于贸易救济措施被“滥用”的情形，在成员的要求下，世界贸易组织将贸易救济制度的完善列入了新一轮贸易谈判的主要议题。在《多哈部长会议宣言》中明确指出：“鉴于这些协议的实践和成员方的不断应用，我们同意在保持这些协议的基本概念、原则和有效性以及这些协议的法律档和目的，同时考虑发展中参加方和最不发达参加方的需要的基础上，开展谈判，以求澄清和促进《关于执行关贸总协定1994第6条的协议》、《补贴与反补贴守则》的纪律”。就谈判进展情况而言，以日本、巴西、韩国、中国等大多数成员，主张修改现行贸易救济规则，限制反倾销措施的滥用；而美国则极力维持现有的国际反倾销状况，反对对现有的反倾销规则做出实质性的变更。⁸⁾在双方的力量对比和利益博弈中，两者势均力敌，根本上改变WTO贸易救济法律制度可能性极小，无法彻底改变贸易救济制度被“滥用”的

8) 王林生、张汉林主编：《反倾销热点剖析》，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03页。

事实。因此，试图修改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制度，从根本上限制贸易救济措施的滥用目前并不具备可行性。而根据《关贸总协定》第24条及《关于解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24条的谅解》，世界贸易组织允许成员在不影响第三方成员在世界贸易组织条约项下的权利的前提下，以自由贸易区或者其他方式作出不同于世界贸易组织条约的其他规定。在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救济制度改革难以取得突破的情况下，借助区域性贸易救济安排来限制贸易救济措施的滥用无疑是具有共同利益需求国家的必然选择，这使得上合组织具备制定内部贸易救济规则的条件和可能。

IV. 区域性贸易安排中限制贸易救济措施滥用的主要模式及其特点

从目前区域性贸易安排中限制贸易救济措施滥用的模式来看，主要可以分为三类：

(一) 欧盟模式

1991年12月11日，欧共体马斯特里赫特首脑会议通过了建立“欧洲经济货币联盟”和“欧洲政治联盟”的《欧洲联盟条约》。欧共体逐步从区域性经济共同市场向为区域性政治和经济联盟发展。而此前在1986年欧共体成员就正式签署《欧洲单一档》，逐步取消各种非关税壁垒，包括有形障碍（海关关卡、过境手续、卫生检疫标准等）、技术障碍（法规、技术标准）和财政障碍（税别、税率差别），实现商品、人员、资本和劳务自由流通。由于欧盟已经彻底实现了经济高度一体化，实现区域内部贸易完全自由化，成员间事实上放弃了相互实施贸易救济措施的权利，对外则实施统一的贸易救济制度。因此，在欧盟模式中，欧盟成员彼此之间已经放弃了世界贸易组织条约下所规定的实施贸易救济的权利。

(二) 新加坡模式

新加坡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签署的区域贸易协议中关于贸易救济的规定的特点是：缔约国之间并不全部放弃实施贸易救济措施的权利，但是就某种特定贸易救济措施的实施进行特别限制。例如，《新加坡与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议》规定，缔约方相互之间可以根据WTO协议的要求，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但是不得

实施保障措施。而在《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与新加坡自由贸易协议》中，缔约方相互之间可以实施反补贴措施和保障措施，不得实施反倾销措施。

（三）中国模式

由于中国大陆、中国台湾、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是单独的关税区，并且均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中国在世界贸易组织中具有特殊的地位，中国在双边或者区域性贸易安排中对贸易救济问题的规定也具有特殊性。

1.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货物贸易协议中的贸易救济条款

《中国东盟货物贸易协议》规定，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反倾销与反补贴措施适用WTO的相关规定。但在保障措施方面，规定了不同于WTO的保障措施。中国-东盟自贸区保障措施的主要内容是，由于来自中国-东盟自贸区内部的进口激增，使某一产品的国内生产部门受到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时，一缔约方可以启动保障措施，对来自中国-东盟自贸区内的产品提高关税。但为避免滥用保障措施，协议同时还规定了各缔约方使用保障措施的限制性条件。首先，就具体产品而言，保障措施可使用的期限为从该产品开始降税之日起到完成该产品降税的5年内；其次单次保障措施实施期限不得超过3年，且延长期不得超过1年；第三，实施保障措施的税率不得高于该产品采取保障措施时的最惠国税率；第四，自贸区保障措施不得与WTO法律所规定的保障措施同时使用。

2. CEPA法律框架下的贸易救济制度安排

内地与香港、澳门之间一直存在着紧密的经济联系，自香港、澳门回归之后这种联系更为密切。2003年6月和10月，中央政府和香港、澳门特区政府分别签订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就逐步减少或取消双方之间实质上所有货物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逐步实现服务贸易的自由化，减少或取消双方之间实质上所有歧视性措施；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做出了规定。

CEPA对于贸易救济的规定体现出内地与香港、澳门之间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的

共同目标。两个CEPA协议采用了相同的文本，在第七条（反倾销措施）、第八条（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和第九条（保障措施）三个条文中明确做出规定。内地与港澳相互承诺一方将不对原产于另一方的进口货物采取反倾销措施。内地与港澳地区在遵守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6条的规定的情况下，承诺一方将不对原产于另一方的进口货物采取反补贴措施。对于保障措施的实施，CEPA也做出了不同于WTO保障措施的规定，指出因《安排》的实施造成一方对原产于另一方的某项产品的进口激增，并对该方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该方可在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后临时性地中止该项产品的进口优惠，并应尽快应对方的要求，根据《安排》第十九条的规定开始磋商，以达成协议。这种保障措施只是临时中止，并不实施其他限制性规定，并且以磋商的方式解决进口激增带来的产业损害问题。

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贸易救济制度相比，CEPA对于限制贸易救济措施的实施，维护区域间货物贸易自由化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除了内地与港澳之间互不实施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之外，保障措施也仅在极其有限的条件下适度实施，限制程度也远远低于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施协议》中保障措施的限制水平。

3. ECFA合作框架下的贸易救济安排

2010年6月29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就签署《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后续商谈议题等交换意见，并分别在《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和《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上签字。2010年9月11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完成换文程序，同意《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和《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于2010年9月12日实施。《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约定，货物贸易协议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税减让或消除模式、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非关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贸易壁垒、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贸易救济措施，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保障措施协议》规定的措施及适用于双方之间货物贸易的双方保障措施。

由此可见，区域性贸易安排对限制贸易救济滥用的模式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高度自由化的区域性贸易安排可以完全实现货物贸易的自由移动，在区域内部取消贸易救济措施的实施，从根本上消除了滥用贸易救济措施的可能；第二，在未实现高度贸易自由化的双边或者区域性贸易安排中，多采用与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制度相比更加严格的条件来限制贸易救济措施的实施或者在实施贸易救济措施时采用对贸易损害程度较低的方式；第三，限制贸易救济措施实施的条件程度不一，但均是以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制度的基本原则和规定作为依据。所以，双边或者区域性贸易安排并未从根本上否定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的原则、概念和内容，只是根据自由化的需求，相互在贸易救济措施实施方面采取了自我克制的方式。

V. 上合组织贸易救济制度构建的模式选择

1. 上合组织贸易救济制度应是保留各国贸易救济立法的基础上的协调制度

上合组织发挥着丝绸之路经济带多边协调法律机制的作用，将成为沿路国家谈判协商、相互支持、制定规则和确保实施的重要平台。尽管上合组织成员多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其法律均以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制度为基础，但是考虑到各国贸易救济法律制度的现状，在上合组织区域内部实施类似欧盟的高度自由和统一贸易救济法律目前并不具备可能性。上合组织强调各成员国在独立自主、平等互利基础上发展区域合作，但国家之间的实质合作和协调一致，仍然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上合组织成员国之间的社会制度不同，经济发展程度不同，要素禀赋不同，文化传统不同，法律传承不同等诸多差异以及各国发展目标和规划重点的差异决定了构建统一的贸易救济法律制度仍然存在诸多困难。同时，在上合组织成员国区域同时存在着如金砖国家、亚太经合组织、经合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多个国际组织，并且由于历史的原因，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之间也存在着非常密切的双边联系，导致该区域同时存在着多个双边和区域性条约，条

约内容不尽相同,自由化水平高低不一。上合组织成员国不仅是上合组织的成员国,还以不同身份参与不同层次的世界其他区域经济一体化。这些一体化组织的程度高低不同,也就决定了各国参与世界经济的广度和深度不同。⁹⁾这些客观因素均一定程度上给制定统一贸易救济立法带来了难度。此外,上合组织是一种建立在团结互信、平等互利、包容互鉴、合作共赢基础上的新型合作模式。上海精神的核心是承认差异、尊重差异,坚持“对话、合作、共赢”,因此,上合组织并无限制各成员国国家主权的意图,以贸易救济统一立法取代成员国的国内贸易救济立法并不具备可行性。

2. 上合组织贸易救济法律制度构建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

上合组织成员地处欧亚大陆,是各种国际力量博弈的核心区域,热点问题很多,推进多边合作阻力很大。因此,上合组织的贸易救济法律制度构建也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初级的贸易救济制度协调应以各国贸易救济立法的澄清和适用条件公平化、透明化为内容。具体而言,成员可以就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立法中存在争议的问题形成区域性的统一。首先,成员应以多边条约形式增加贸易救济调查透明度,避免歧视性调查方法,保证贸易救济措施的公正性。应禁止采用归零法、防止调查中数据采集的随意性、在损害及因果关系认定中防止调查机构滥用自由裁量导致损害程度增加或者未能将不能归因于被调查对象的损害予以区别等等。其次,在贸易救济措施实施方面,应考虑建设性的措施,采取低税原则或者通过中止协议,减少贸易救济措施对于成员间正常国际贸易的不利影响。第三,考虑到上合组织成员均为发展中国家,贸易救济制度应以具体措施落实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协议》中关于发展中国家待遇的条款。在实施贸易救济措施之前,各成员均应充分考虑贸易救济措施实施可能对对象国国际贸易的不利后果,尽量以较低的代价实现贸易救济的目的。高度自由化的贸易救济制度则可以考虑将CEPA中的贸易救济条款内容引入上合组织贸易救济制度之中。上合组织成员之间承诺互相放弃实施世界贸易组织法律规则中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权利,承诺

9) 李进峰等:《上海合作组织发展报告(2014)》,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71页。

对于原产于对方的产品互不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成员之间实施保障措施也应持审慎态度，如果情况表明必须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应采取对区域成员间贸易阻碍作用最小的方式，并且其程度低于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所设定的标准。双方应主要以磋商的方法解决保障措施的问题。建议采取这一制度安排的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首先，上合组织成员间的差异性要求贸易救济制度构建不能一蹴而就，而应逐步从限制贸易救济到放弃贸易救济过度，最终构建上合组织区域内的自由贸易区。第二，随着上合组织逐渐内部实现贸易自由化，则成员相互之间将大幅降低关税甚至实施零关税。随着零关税范围的不断扩大，以关税形成的贸易壁垒将逐渐消除，上合组织成员无需借助贸易救济措施来实施保护。第三，而针对补贴问题，世界贸易组织现有的制度规定了双重救济模式，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反倾销税与反补贴税）和第16条（补贴）中所设置的对接受补贴企业实施的反补贴税和根据补贴类型的差异向实施补贴的成员提出取消补贴要求。因而，即便成员相互之间取消征收反补贴税的措施，仅仅是放弃了自我救济的模式，而依据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仍然可以通过有效的方式遏制补贴的作用。第四，保障措施的实施目的是为“成员提供一个安全阀”¹⁰⁾，在紧急情况下允许成员为保护国内产业利益而对国际贸易施加合理的限制。作为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保障措施只是一个临时性的保护性行为，因而在上合组织自由贸易区内，应一定程度保留这种临时性的保护制度。上合组织应在保留保障措施的前提下对成员适用保障措施做出适当限制以避免滥用而损害其他成员的合法利益。

参考文献

- 李先辉主编：《中国自由贸易区战略》，中国商务出版社2011年版。
赵生祥：《论我国贸易救济的范围和制度构建》，《中国法学》2007年6月。
黄东黎：《国际贸易法：经济理论、法律、案例》，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10) 黄东黎：《国际贸易法：经济理论、法律、案例》，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第702页。

- 翁国民：《贸易救济体系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 王林生、张汉林主编：《反倾销热点剖析》，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 李进峰等：《上海合作组织发展报告（2014）》，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
- 黄东黎：《国际贸易法：经济理论、法律、案例》，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 Stiglitz：Dumping on Free Trade: The US Import Trade Laws [J].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64 (1997).
- Walter Goode, Dictionary of Trade Policy Terms, Fourth Edition, Cambridge
Press, 2003.

[Abstract]

**The Establishment of Trade Remedy System of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under the Strategy of Silk Road
Economic Belt**

Liu Yajun

Ph. D., Professor of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Since 1990s,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has become a major mode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countries. In September 2013, President Xi Jinp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ut forward the strategy of Silk Road Economic Zone which will benefit all the Euro-Asian countries along the Old Silk Road. As one of the majo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the region,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SCO) plays a very important rol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ilk Road Economic Zone.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ember states, SCO has established several working groups and concluded a number of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in the facilitation of trade and investment, multilateral economic cooperation, cooperation of the Customs, facilitation of transportation and other areas. The members of SCO agrees to eliminate barriers to trade for the purpose of the facilitation of trade which makes it necessary for SCO to restrict the application of trade remedies against each other. Trade remedy refers to antidumping, countervailing and safeguard measures which are accepted by multilateral rules of trade under the WTO treaty system. The purpose of the inclusion of trade remedies in the WTO legal system is to ensure fair competition and prevent members from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liberalization of trade and abusing their rights under WTO treaties which will cause damage to the multilateral world trade system. But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WTO, more and more members have resorted to trade remedies for different purposes, among which protectionism is the most common purpose. In order to reduce the abuse of trade remedies, the members of WTO agreed to negotiations on the Anti-Dumping (GATT Article 6) and Subsidies agreements in Doha Agenda. The aim is to clarify and improve disciplines while preserving the basic, concepts, principles of these agreements, an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needs of developing and least-developed participants. During the negotiation, members conflict with each other greatly and it is not likely to reach agreement in any aspect covered in the negotiation. Due to the failure in the negotiation of WTO trade remedy rules, many countries try to solve this problem by regional trade arrangement. In SCO, members such as China, Russia and Kazakhstan are in the similar position because they are often the target of trade remedies which makes it possible for SCO to reach an agreement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regional trade remedy system which shall restrict the practice of trade remedies on the premise of remaining the domestic trade remedy laws of member states. The Shanghai Spirit is based on "negotiation, cooperation and mutual benefit", so the trade system of SCO shall be a

harmonized system which starts from the assurance of the transparency, equality and justice of the trade remedy rules and the reduce the unfavorable effects of trade remedies to the least degree. The ultimate goal of the SCO is to realize a high-degree trade liberalization in which the members will give up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against each other and apply safeguard measures in a very cautious way.

Key words : Trade Remedy, SCO, WTO, Anti-Dumping, Trade liberalization